



建議及修例容許律師收取與仲裁結果收費架構

香港現時是禁止律師為訴訟和仲裁的法律程序與客戶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協議的。為鞏固和提升香港的仲裁中心地位，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發表了《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建議修改法例，容許律師與當事人訂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協議。這包括了三種收費協議：（一）按條件、（二）按損害賠償及（三）混合式按損害賠償。

按條件收費協議是指當事人同意在仲裁取得成果後，向律師支付一筆雙方議定的固定金額，或是若在法律程序過程中沒有訂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則按律師本應收取的費用的某個百分比額計算。

而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指只有在當事人透過仲裁取得財務利益時，才收取該利益的某個百分比作為律師費用。

至於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律師會就提供法律服務期間收取一定費用，並在當事人透過仲裁取得財務利益後，再收取根據該利益的某個百分比的額外費用。

法改會亦建議收費協議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清楚界定仲裁取得成果和財務利益的解釋，並設有最少七天冷靜期，及客戶有權就協議索取獨立法律意見等，以避免律師與當事人發生糾紛，及保障當事人的利益。建議改革只適用於仲裁和相關的法院程序，並不擴展至任何其他香港法院程序，例如人身傷亡的案件。

律政司經審慎仔細考慮後，決定採納建議和安排立法修訂。《二〇二二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憲，並於三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截至本文刊登之日，條例草案的辯論待續。



張翹欣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